管道保护专项检查验收申报表

申请企业（印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业  全 称 |  | | | 组织机  构代码 |  |
| 企 业  地 址 |  | | | 邮 政  编 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| | 电　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　话 |  | 电 子  邮 箱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
| 本工程项目，已于 年 月 日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，经本企业内部工程验收，已具备投产条件。根据《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申请 省/市/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管道保护方面的专项检查验收。  申请人（印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填写说明

一、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用钢笔或墨水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；采用打印的，字体不小于五号字；

三、申请企业名称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；

四、与申请表同时提交：

①项目核准文件；

②建设单位管道保护预验收报告；

③管道路由走向图。

五、申请表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印章（印章复印无效）；

六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为A4纸，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企业印章；

七、填写的名称、地址应该使用全称，表格内数据使用阿拉伯数字，日期使用公历；

八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填报单位，一份提交发展改革（能源）主管部门。